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与海南尚亿汇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扬州中晖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新储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广州江储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增资完成后，广州江储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储新能”或“合伙企业”）出资额将由15,020万元增至60,220万元。

公司拟以2亿元货币资金向江储新能进行增资，用于江储新能向广州汇宁时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宁时代”）的原股东购买汇宁时代股权、向汇宁时代进行增资或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并最终用于汇宁时代江门储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储新能33.2116%股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深度参与该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依托项目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尚亿汇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名称：海南尚亿汇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尚亿”）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EDNF279

3、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5 日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宋炳琴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海马二横路椰海商务楼 C 栋五层 A03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宋炳琴持有海南尚亿 99%股权，王洪林持有海南尚亿 1%股权。海南尚亿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尚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拓尔微”）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B1A4X9M

3、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陆鹏飞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四路 603 号 1 幢 1-3 层、2 幢 2 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拓尔微100%股权，杭州拓尔微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拓尔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扬州中晖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扬州中晖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晖鑫汇”）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K41UJ3XB

3、成立时间：2025年12月25日

4、出资额：19,01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晖宁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6号楼43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中晖鑫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晖鑫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新储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广州新储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储能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K5UW9C4D

3、成立时间：2026年2月5日

4、出资额：6,02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尚亿汇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

8、经营范围：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成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9、关联关系说明：新储能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储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名称：广州江储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KDGEC23B

3、成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4、出资额：15,02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尚亿汇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宏明路 189 号 901 房（部位：910）G118

室

8、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储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储新能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二）合伙企业出资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合伙企业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海南尚亿	普通合伙人	20	0.1332
2	海南致胜紫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9.8668
合计			15,020	100.0000

本次全部合伙人增资完毕后，合伙企业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海南尚亿	普通合伙人	20	0.0332
2	双杰电气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116
3	杭州拓尔微	有限合伙人	19,000	31.5510
4	中晖鑫汇	有限合伙人	19,000	31.5510
5	新储能源	有限合伙人	2,200	3.6533
合计			60,220	100.0000

注：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全部合伙人增资完毕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额比例均以最终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方

（1）海南尚亿汇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4）扬州中晖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广州新储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总额及支付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220 万元。各合伙人均须以货币出资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

3、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

4、合伙企业的管理

在本协议约定的职权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代表合伙企业，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合伙企业名义执行合伙事务。

5、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收入核算及分配时点

①自投资项目竣工并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合伙企业如存在可分配收入的，应每一个完整年度（12 个月为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分配。

②合伙企业在收入核算基准日时存在可分配收入的，可在收入核算基准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收入核算基准日可以为：（i）合伙企业从汇宁时代获得的利润/收益分配的时点；（ii）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合伙企业实际从投资项目退出而获得收入的时点也可作为合伙企业的收入核算基准日；（iii）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之日；（iv）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决定将每年 6 月 30 日及/或 12 月 20 日（遇节假日的，可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作为核算基准日；（vi）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其他日期。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入核算基准日核算当期可分配收入（从上一收入核算基准日（含）之次日至该收入核算基准日（不含）的可分配收入。首期可分配收入核算基准日自合伙人首笔实缴出资日起计算至首个收入核算基准日。最后一期可分配收入核算在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之日或合伙人退伙生效日按实际天数结算），并编制可分配收入分配方案，可分配收入分配方案应包括当期可分配收入、当期合伙企业费用明细、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及全体合伙人应分配金额等。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入核算基准日后将可分配收入分配方案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等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合伙企业应在收入核算基准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可分配收入（如有）进行分配，将可分配收入支付至各合伙人账户。

（2）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承担的：

①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深度参与汇宁时代江门储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依托项目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投资是公司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深化公司与电力行业客户的协同合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情况，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经友好磋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表达了开展后续合作的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等尚未最终确定，以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江储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